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着资金安全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约定存款、国债、理财产品等（以下统称为“投资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不得质押。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现金管理额度

上述自有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包括购买投资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以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

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目前，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 1.8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0 亿；自有资金为 1.8 亿。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